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68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68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書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